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法字第155號

聲 請 人 蔡裕源即財團法人環球經濟研究基金會之清算人

代 理 人 王甲律師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環球經濟研究基金會

上列當事人間呈報清算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准予備查。

理 由

一、按財團法人解散後，除因合併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即進行清算。前項清算程序，適用民法之規定；民法未規定者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財團法人法第31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清算之程序，除民法通則有規定外，準用股份有限公司清算之規定，民法第41條亦有明文。公司法所定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以書面為之。前項書面，應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附具下列文件：一、公司解散、撤銷或廢止登記之證明。二、清算人資格之證明。依公司法之規定為清算人之聲報時，應附具向主管機關申請解散登記之證明文件、股東名冊、選舉清算人之股東會紀錄及資產負債表，非訟事件法第178條、非訟事件法施行細則第24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因業務不振，經董事會會議決議解散，經報請主管機關教育部以民國110年10月27日臺教社（三）字第1100142826號函准予解散登記在案，原選任清算人林建山於113年1月23日死亡，嗣於113年7月16日選任聲請人為清算人，爰依法為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聲請准予備查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向本院呈報清算人，業已記載清算人之姓名、住居所及就任日期，並檢附教育部110年10月27日臺教

01 社（三）字第11001428826號函、法人登記證書、捐助章
02 程、董事名冊、113年7月16日及113年9月10日董事會議事錄
03 及簽到表、清算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及願任清算人同意書、
04 資產負債表、財產目錄、113年9月11日報紙公告，揆諸前揭
05 規定及說明，本件清算人就任之聲報，應屬適法，准予備
06 查。

07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09 民事第七庭 法 官 黃靖歲

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
12 告裁判費新臺幣 1,000 元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14 書記官 李婉菱